

#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邵文旅广体复〔2023〕45号（A3类）

##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48号建议的答复

漆荣勇三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湘西南旅游环线的建设》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将崀山、南山、黄桑、云山纳入邵阳市旅游业十四五旅游业规划重要任务，强化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崀山、南山、黄桑、云山是邵阳市重要的旅游资源，其中崀山为5A级旅游景区，黄桑、云山为4A级旅游景区，南山公园是中国首批十个之一、湖南省首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市文旅部门一直非常重视这4个景区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坚持“点线面”串联结合，构建“一核、双心、两重点、三廊、四板块”的邵阳旅游空间发展格局，重点打造崀山世界遗产地核心龙头，强化邵阳城市旅游中心、武冈古城旅游中心，做响南山国家公园和雪峰山山地度假文旅融合示范区（大花瑶虎形山景区）两大品牌项目，做优红色文化旅游廊、崀山-雪峰山山地旅游廊、资江生态景观廊，做强做大崀山旅游板块、大南山旅游板块、雪峰山花瑶旅游板块、城乡休闲旅游板块四大板块，优化旅游业发展空间格局。同时以“把绥宁打造成‘锦绣潇湘’品牌、融

入“‘雪峰山旅游板块’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全力做好“生态+”文章，积极推动黄桑生态旅游区融入城步南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圈和大湘西生态旅游圈。武冈云山以5A创建为目标，正在积极提档升级。

二、规划建立以“高速公路骨架网、国省道干线网、农村公路基础网”构成的“三张公路网”，实现新宁崑山、城步南山、武冈云山、绥宁黄桑内部节点快速畅通连接。一是加快建设高速公路骨架网。“十四五”期间，已开工建设的有新化至新宁高速(邵阳段)、邵阳白仓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城步至光胜高速，新宁至永州高速(邵阳段)，总里程约174.8公里。沪昆高速娄底至邵阳段扩容工程及洞口至溆浦高速已纳入“十四五”规划。洞口至贵州天柱高速已列入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二是织密国省道干线网。“十四五”期间在建项目有城步南山牧场至绥宁古龙岩公路、绥宁草寨至洞口安顺、G241、G356武冈过境线；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有新宁县江口桥黄皮坳、S246武冈过境高桥一小水公路；已纳入“十四五”规划，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有G241新宁县城绕城公路、G356绥宁乐安—靖州寨牙公路、S248、S341城步县两河口—长安两河口公路、S245武冈荆竹经晏田至大水江公路、S576汀坪乡—江头司公路舜皇山公园—白沙官桥公路。三是打通农村旅游微循环。通过农村公路“三路”建设畅通景区与主要交通节点之间、景区之间的连接，解决通往重要旅游景区(点)的“断头路”问题，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十四五”规划建设S340舜皇山公园—白沙官桥、新

宁县崑山景区石田至烟竹旅游公路、风神洞一天坑景区通景公路、百乡山庄通景公路、新宁县湖南湘塘旅游度假村通景公路、夫夷侯国景区、新宁永丰农业发展公司通景公路、长安至平定塘通景公路、浪石铺村通景公路、扶峰村通景公路、木瓜桥村通景公路、德江村通景公路、上堡至乌鸡山旅游集散公路、云山国家森林公园伴山景区旅游公路、浪石村旅游公路、德江村旅游公路等旅游干线 27 公里，旅游集散公路 47.9 公里，通景公路 69 公里。

三、加强部门联动协同，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推进“省直管县”改革的通知》（湘发〔2010〕3号）文件精神，市与县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相互独立，由省直接对县下达财政资金。目前市本级财政财源基础薄弱，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入规模小，人均可用财力少，工资改革、教育投入及各种配套压力巨大，但市财政将旅游产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2023年，市本级安排旅游产业发展资金108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部门联动协同，配合主管部门，积极与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对接，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严格按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落实相关经费。配合发改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西部县市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策划、资金申报的指导，积极争取国、省关于国家森林公园、革命老区、大湘西地区产业扶贫、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支持倾斜，会同财政、交通等部门加大对我市西部县市区的基础设施

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快建设黄桑上堡古国至城步乌鸡山通道，经 S341、S251 实现黄桑与南山联通；升级 S341，加快崀山-黄金瑶乡-南山国家公园山地自驾风景道等旅游交通项目建设。

四、按照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文旅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对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感谢你们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贺荣富，19186816720